

特首：無理攻擊法官損法治

「政治犯」說法完全不正確 律政司覆核依法有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高等法院上訴庭改判「雙學三丑」即時監禁後,反對派不斷抹黑律政司「政治迫害」,美化三人是「政治犯」,甚至有人肆意侮辱法官。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事件涉及有人違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謂「政治犯」的說法完全不正確,而律政司是根據法律和證據提出刑期覆核或上訴,所謂「政治檢控」的指控也是全無理據的。她並對有人無理攻擊法官表示極度遺憾,指出此舉將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是不負責任的,「我不希望有一些無理指控會動搖市民和國際社會對於香港法治精神的信心。」

林鄭月娥昨日傍晚會見記者,主動提到「雙學三丑」案,坦言作為行政長官,見到這麼重要的司法制度受到無理抨擊,一定要出來說話。她首先強調,香港市民的言論、集會、示威、遊行的自由和權利都受到基本法的保障,特區政府會竭盡所能維護市民享有這些自由和權利。

認同行使權利不能違法

不過,「正如在上訴法庭的判詞裡指出,行使這些自由和權利並不是沒有限制的,它亦會受到法律規管,所以如果在表達意見或進行示威的時候發生一些違法行為,亦須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林鄭月娥強調,無論是「反東北示威案」及「雙學三丑案」,涉及的都是違法行為,「所以有些說法指今次的當事人是『被政治迫害』或是所謂『政治犯』,我覺得這個說法是完全不正確,必須要作出這個澄清。」

斥「政治干擾說」無根據

針對反對派質疑律政司長是次作出的檢控和刑期覆核是「政治檢控」、認為特區政府覆核三人刑期是「趕盡殺絕」、或受到「政治干擾」,林鄭月娥

批評這些指控,批評是全無理據的,「律政司已經多次表明,案件無論在檢控或在有裁決之後作出上訴也好,或是刑期覆核也好,都是按照律政司一直沿用的《檢控守則》、適用的法律和證據去進行的。整個決定都是完全從法律方面考慮,絕對是沒有——我再說——絕對是沒有任何政治動機。」

她強調,上訴庭是次接受了律政司申請的覆核,代表了律政司的申請覆核是有法律依據。「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法治精神是香港回歸20年賴以成功的一個重要因素,我不希望有一些無理指控會動搖市民和國際社會對於香港法治精神的信心。」

林鄭月娥強調,要保障市民的自由和權利,或維護法治精神,最重要的元素是司法獨立。她對有部份人不滿是次判刑覆核,而對法院或整個司法機關,或上訴法庭法官作出無理攻擊表示極度遺憾。「我覺得他們傷害的不單是個別法官,亦正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及我們最珍而重之的法治精神。」

她續說,任何指稱法院是次的裁決受到「政治干擾」的言論都是不負責任的,「我留意到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都發了聯合聲明,就是正正指出這種指控是完全無理據的。」



特首林鄭月娥強調,事件涉及有人違法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所謂「政治犯」的說法完全不正確。

林鄭指律政司鼓勵內部討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就路透社引述不具名消息稱,律政司內部對是否提出覆核有不同意見,最終由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拍板。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表示,自己沒有參與律政司的內部討論,一般而言,政府內部討論時,很鼓勵大家坦誠講意見及辯論,不會因為自己是下屬就會向上級唯唯諾諾,所以純粹說聽到有人有不同意見,但最終需在平衡各因素後作一個決定。

林鄭月娥強調,在任何機構裡去決定做一件事,都會有一個討論,討論裡都會有不同意見,「所以純粹說聽到有人有不同意見,或司長自己決定,來批評袁國強司長,或者嘗試去分化在律政司裡工作的過程,我覺得這個亦不是很可取的。」

她並以自己為例:「我做的決定恐怕很多時都是其他部門,其他局未必完全同意,但最終都要說這個決定是基於什麼來作出的。如果你說是基於我有私心,當然這個是應該受到大家批評,但如果是基於法律的依據,亦是基於手上證據,亦是基於一向都有這個守則,不是一個偏私的做法,我覺得是不應該可以隨意批評。」

憶當年曾告誡:手段需合法

特寫

「雙學三丑」被判囚後,其親人均提出了質疑。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被記者要求以「母親身份」回應入獄的母親時,林鄭月娥回應說,自己理解大家的心情,自己2014年10月21日與學聯5名學生公開對話,包括是次

涉案的周永康和羅冠聰就已經對他們說:「無論理想有多崇高,都應該以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法來爭取。所以我當時是懇請大家在發表意見、表達訴求的時候,應該在守法、和平理性,及不影響其他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之下的情況來進行。這個是真正的民主精神。」

被問及是次判決會否影響香港年輕人參政及議政,林鄭月娥強調,今屆政府希望讓青年人有更多議政、論政、參政的機會的決心及誠意是不會變的,「我會做更多的事去展示我們的誠意……我會要求我的司局長、我的政治任命官員都在未來日子裡更多接觸青年人,向他們解釋我們是非常有誠意,希望能夠讓他們更多參與社會事務的機會。」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雙學三丑」羅冠聰、黃之鋒、周永康被監禁前出庭聽判。資料圖片

外交部盼各方尊重判決

華春瑩強調,希望各方尊重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進行處理,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個別國家及地區的政治人物,就香港高等法院對三名硬闖特區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的主要參與者判處監禁發出「批評」。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昨日在例行記者會上回應記者提問時強調,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是依法對有關案件作出判決。

她指出:「我不知道發出這些『批評』聲音的人有沒有仔細看一下香港特區高等法院的判

決。我想強調,擁有言論自由與行使權利的方式是兩個不同的問題。香港居民依法享有權利和自由,但這些人跨越了法律的界限,以違法暴力手段非法集結或者煽動其他人非法集結,對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寧造成了嚴重損害。」

華春瑩強調,「尊重法治不能因人、因地有別,不應使用雙重標準。希望各方尊重香港特區法院依法進行處理,尊重香港的司法獨立。」

各界:「政治干擾論」極不負責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學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回應「雙學三丑案」時強調,違法行為必須受到法律制裁,又強調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是出於法律上的考慮且合乎程序,並非「秋後算賬」或「政治迫害」。香港社會各界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一致表示,反對派指稱裁決受「政治干擾」的言論極不負責任,所有違法者接受法律制裁,不能因為涉案者的年齡和所謂「政治理想」就可為所欲為,是次判決彰顯了香港的法治精神。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長陳勇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判決均會

有人不滿意,但社會各界必須尊重和相信法庭的判決,共同守護法治基礎。反對派是次「輸打贏要」,將不利於他們的判決抹黑為「政治迫害」,完全是出於私心。

相信大部分人尊重判決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北京交流協會會長施榮懷指出,香港多年來的法制非常健全,是吸引世界各地投資者的原因之一。是次判決公平、公開、公正,並不是什麼「政治迫害」。若有人不滿意裁判結果,可以選擇上訴,而反對派連日來對法庭的批評是「泛政治化」,是

無稽之談。

他相信,大部分港人都支持和尊重法庭的判決,這正彰顯香港司法制度的公正,希望社會各界今後繼續堅定不移地支持和相信法庭,不要因為一小撮人的行為影響香港的優勢所在。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婦聯主席葉麗霞不認同反對派將涉案者形容為「政治犯」或「良心犯」,強調律政司的辦事守則不能隨意改動,而是次提出刑期覆核亦是按他們一貫的守則辦事,並不涉及政治因素,是依法辦事。她補充,是次案件的判決對社會影響深遠,如判刑過輕,則間接鼓勵其他年輕人違法暴力抗爭,繼而引起社會混亂,又指現時的判刑合理,相信對涉案者以至其他激進的年輕人會起一定的阻嚇作用。

有關的刑期覆核申請在2016年9月被駁回後,律政司向上訴法庭申請刑期覆核許可,而上訴法庭在2016年10月批出許可,「換言之,覆核申請是在法例指定的期限內提出,因此完全不存在所謂『秋後算賬』的情況。」就東北案而言,有關刑期覆核不能在被告就其定罪提出的上訴被駁回前進行聆訊,而在「雙學」案而言,有關刑期覆核不能在被告撤回其定罪上訴前進行聆訊。

律政司強調,上訴法庭判處最終刑期時,已考慮相關被告已完成其社會服務令,並給予刑期扣減。就如「雙學」案中,上訴法庭已從兩名答辯人黃之鋒、羅冠聰的量刑起點,各扣減一個月刑期,「法庭這做法與過去處理刑期覆核或上訴案一致,即當答辯人已完成社會服務令,而又被上訴法庭判處即時監禁時的做法一致,當中並不存在所謂的『雙重追訴』或『雙重判刑』的情況。」

九成網民認同指「三丑」求仁得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雙學三丑」及13名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示威者,日前被上訴庭裁定判囚6個月至13個月,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石永泰形容,「公民抗命」者入獄是「求仁得仁」。根據經濟通及晴報聯合舉辦的網上民調發現,截至昨晚10時,有1,038人參與投票,其中有89%認同石永泰的說法,不認同者僅11%。

83%滿意東北案上訴裁決 針對反對新界東北撥款示威案律政司覆核得直一事,在8月16日進行至今的調查中,就有83%投票者滿意裁決,不滿意者16%,無意見者則佔1%。不少網民留言支持上庭的裁決。「Shulin」說:「法官判即時入獄是恰當的,犯法就是犯法,法院的判詞亦發人深省,值得年輕人好好思考。法官特別提及那些懂法律的大人推波助瀾,其實要承擔責任,真是撥亂反正!我就唔明白他們為何要上訴,不是說要公民



大多數網民認同「雙學三丑」及13名反對新界東北發展示威者的判刑。

抗命,願意承擔後果嗎?」「貓狗比人大」就引用美國的例子:「佔領華爾街抗議者被判13年監禁,律師被禁止援引憲法言論自由條款……人地(咗)美國人有好像香港人咁上街遊行『政治干預』一宗仲可以依法申請上訴案件?」「Sofia」則批評反對派:「借民主之名,強說代表港人……哈哈!出來行是要選的!你們口口聲聲『不惜代價』,那還上訴什麼?」「ck123567890」坦言:「如果有所謂崇高理想,戴妖和他的攪(搞)手仔仔子女一齊去估中嘍?」「昨日的我」更質疑道:「『三子』入獄後,『泛民』大佬開始怕死,除了派出法律界人士發(表)似是而非的評論外,抹黑律政司,甚至連抹黑法官呢D(啲)手段都用埋。」

律政司:法定期限內覆核刑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有部分反對派組織聲稱,律政司在「雙學三丑」案有關人等完成社會服務令後才要求覆核刑期,是「追殺」、「雙重判刑」云云。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澄清,控方是在三人判刑後14天內向主審裁判官申請刑期覆核,當時有關人等仍未開始履行其社會服務令,並不存在被告完成原來的刑罰後才提出刑期覆核。同時,上訴法庭在針對三人判處最終刑期時,已因此而給予刑期扣減,這做法與過去處理刑期覆核或上訴案一致。

反對派聲稱,律政司在反新界東北發展案部分判囚者,及在「雙學三丑」中的黃之鋒和羅冠聰「完成社會服務令」後覆核刑期,是「秋後算賬」。「人權監察」等近日更聲稱此舉可能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第七款所闡明的「一罪不二罰」的原則。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強調兩宗案件完全依據適用法律處理,不存在所謂「政治檢控」。

指不存在「雙重判刑」

律政司在聲明中澄清,律政司並非在被告完成原來的刑罰後才提出刑期覆核。就新界東北案,律政司是在有關人等被判刑後的21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提出刑期覆核的許可;而就「雙學」案,控方是在2016年8月,即判刑後14天內,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二百二十七章)第一百零四條向主審裁判官申請刑期覆核。「兩案的被告當時還沒有開始履行其社會服務令,因此並不存在被告完成原來的刑罰後才提出刑期覆核。」